

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广东省)

一、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建设 24 公里(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深中通道)、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568 公里、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6 个、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9 座、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22 个、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1 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3,220 公里。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我厅及时转发文件组织各地市开展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得分 96.56 分,绩效自评等级“优秀”。

三、绩效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和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我省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283,627 万元,用于支持普通国道升级改造;2022 年,我省转下达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495,593 万元,用于深中通道项目建设、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普通国道安全提升工程、普通国道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普通国道及高速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疏浚工程项目、支持“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建设、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渡改桥、省道升级改造、省道安全提升工程、农村公路路网联接工程、省道灾害防治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县级客运站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全国示范县建设、省对地市“以奖代补”考核奖励资金、支持有关地市公路灾害修复、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等。合计下达资金 779,22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由中央转移支付到省级财政后,省财政厅转移支付到地方财政,由地方财政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或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累计转移支付 779,220 万元,资金支出累计 589,257.24 万元,资金支出率 75.6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厅转下达车辆购置税资金计划时,要求各地市、各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完成建设任务,务必保证中央直达预算资金在 2022 年使用完毕。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建设 24 公里(深中通道)、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568 公里、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6 个、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9 座、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工程项目 1 个、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22 个、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1 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3220 公里。

2022 年度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24 公里。完成情况:深中通道项目全长 24 公里,2022 年项目完成投资 80.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70 亿元的 114.30%,超额完成任务。

2.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568 公里。实际完成普通国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 401.39 公里,完成普通国道

安全提升工程 464.39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

3. 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6 个。实际完成普通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 6 个。

4. 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9 座。实际完成 9 座。

5. 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工程项目 1 个。实际完成省道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 个。

6. 支持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22 个。实际完成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 22 个。

7.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1 个。支持崖门航道二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

8. 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个。实际支持建设项目 7 个，分别为：

(1) 补助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1.5 亿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

(2) 补助珠海港万山港区外伶仃岛石涌湾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防波堤工程 3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3) 补助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 2 亿元，资金已支出 1.486 亿元，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

(4) 补助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及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等 3 个项目 3.45 亿元，已支出 1.54 亿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5) 补助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防波堤工程 1 亿元，已支出 1 亿元。

9. 支持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3220 公里，实际完成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5714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高速公路项目：支持深中通道项目建设 24 公里，2022 年项目完成投资 80.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70 亿元的 114.3%，任务超额完成。

各地市国省道、农村公路项目：一是实际完成普通国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 401.39 公里，完成普通国道安全提升工程 464.39 公里，完成省道安全提升工程 298.07 公里；二是完成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9 座；三是完成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9.43 公里；四是完成 21 座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完成 268 座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渡改桥。超额完成任务。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完成支持崖门航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 个。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支持建设项目 7 个。

支持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实际完成新改建普通省道里程 414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5300 公里。

(2) 质量指标

2022 年，我厅对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进行了监督抽查的考核，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交通主管部门共抽查项目 154 个，抽查建设单位 154 个、监理合同段 177 个、施工合同段 271 个。抽查高速公路项目合格 33 个，国省道及干线公路项目合格 85 个，水运工程项目合格 33 个。

我厅组织了 2022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行业监管督查和志愿帮扶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反映，2022 年度各主要质量指标抽检的总体平均合格率为 94.3%，与 2021 年度相比上升 7.7%。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建立了车购税资金管理台账，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严格使用车购税资金。项目工程质量优良，无工程质量事故。

经汇总各地市自评材料数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支持项目中，已完工的项目均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

为确保我省 2022 年度公路水路投资目标任务按计划推进，我厅要求省公路事务中心作为省级普通国道建设养护事务的管理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主动作为、靠前指挥，加强工程实施过程监管，持续开展跟踪，协调督导各地保质量保安全、圆满完成普通国省道年度建设养护目标任务。

深中通道项目完成投资 80.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70 亿元的 114.3%。

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正常实施建设，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2022年，我省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2,163.8亿元，公路水路建设超额完成任务，充分发挥了交通投资稳增长的主力军作用。我省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统筹协调，主动服务、靠前指挥，不断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尽快开工建设，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拓展农村公路有效投资，拓展农民就业渠道，有效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深中通道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充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经济发展，进一步拉近珠江口东西两岸的时空距离，提高大湾区的“硬联通”和“软联通”水平，有利于增强泛珠三角区域在国际港口城市经济圈的竞争力，极大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在创新资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对接融合。

(2) 社会效益

2022年，我省持续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拓展农村公路有效投资，拓展农民就业渠道，有效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管养，不断提升养护运营水平。省民生实事均超额完成任务。

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增强了广州港、湛江港、茂名港等港口对国际干线班轮的吸引力，有效的提高了港口基础设施总体服务水平和综合通过能力。

(3) 生态效益

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保障了珠江口港口群进出港船舶，尤其是大型船舶的安全通航，对港口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了积极影响。

深中通道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核准深中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可持续影响

交通运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保障了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其中：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数，推动城乡交通运输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农村公路路网结构的优化，提升了路网效率和路况水平。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对提高集装箱班轮准点率、保障港口生产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深中通道建成后将极大改善深莞惠、珠中江两大都市区之间的交通可达性，可使区域综合性服务（广州、深圳、珠海）和地区性服务中心之间、以及各地区性服务中心之间的交通出行实现1小时内直达，为珠江下游东西两岸的经济体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结合当地实际，各地能尽量满足沿线居民的合理要求，对群众的诉求积极给予解决，得到了群众的广泛支持，并带动当地经济、旅游业的发展，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环境。

2022年，我省“十四五”期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满意度应分别达到88%、90%。为逐步实现该目标，我厅从2022年起在“省评”中参照加入公众满意度评价板块，数据显示2022年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众评价整体满意度达99.9%，各分项满意度均达到99.9%以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厅将把绩效自评结果及整改情况结果作为今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

